舒城县桃溪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度舒城县桃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桃溪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舒城县桃溪镇人民政府；邮编：231310；联系电话：0564-873101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抓好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不断跟进我镇重点项目进展，努力提高重点工作的透明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949 条，其中公开“两化”领域信息 440 条。

二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对 13 个村（街）政务公开业务经办人员进行集体培训，对标、对表进行村（街）各项便

民服务和公开内容有机融合。鼓励村（街）实行线上、线下双公开。村（街）一级按五个板块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公示栏和上墙公示及时更新，规范留存纸质材料。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完善和规范依申请公开指南、流程及答复公文的格式，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执行。2023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主要领导抓方向，分管领导抓推进，经办人员抓落实”工作要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三审制度。定期对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互动回应、敏感词、错误链接等进行检查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依托六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健全完善桃溪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调整“两化”专题栏目；二是通过镇村政务公开栏、电子滚动屏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三是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持续完善村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基本构建起了全镇政务公开网络，确保公众第一时间获悉我镇最新动态。

（五）监督保障。针对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准确完成整改工作。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完善投诉机制，设立意见箱、意见簿，接受群众对政务公开信息问题反映，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结质量；

建立政务公开考评机制，纳入年度乡镇站所考核。对村（街）线下公开进行常态化督察，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2023 年度，我单位及相关个人未产生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度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改进情况

我镇积极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一是建立桃溪镇政务公开专区，完善设备配置，确定人员岗位责任，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二是定期对村（街）文书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规范村公开栏的内容和布局。三是充分利用漫画、问答等生动多样的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

升内容质量，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四是按时参加县政府办开展的业务人员培训，提升我镇政务公开业务经办人员能力。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2023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计划

2023年度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如“两化”领域更新不及时；村级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对工作认识不够；乡镇站所协同政务公开能力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我镇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规范“两化”公开内容、形式、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推进“两化”公开专栏建设。按月或季度协同站所办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强村（街）人员培训和学习。加大政务公开平台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保证工作的衔接和有效开展。完善政务公开整改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网栏目维护监督管理力度。

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工，落实到站所，责任到人，继续督促各责任部门按时上传各栏目信息，将考核重点转向重点领域及发布信息质量上，以考核促工作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取得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